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维自资决字〔2025〕08号

姓名：丰华圣（性别：男，地址：维西县保和镇兰永村古宗湾43号）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33221197911273116

本单位于2025年5月28日对刘维川、丰华圣涉嫌非法买卖土地一事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刘维川、丰华圣擅自将名下一亩土地以38800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: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的价格流转给谭文浩，以上事实有1.询问笔录;2.《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》、收据及银行转账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2025年7月2日向你（户）送达了《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/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维自资罚/听告字〔2025〕03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户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“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

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户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384838.00元（大写: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　整）

如你（户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维西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30日